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建議點票安排

諮詢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

諮詢主題

1.1 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日期由行政長官指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草擬建議的選舉活動指引，並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就建議指引諮詢公眾。選管會打算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保留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大部分選舉安排，但亦會藉此機會，研究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另一種點算選票的安排。鑑於此事的重要性，選管會希望在作出決定前，先行諮詢公眾。

背景

1.2 一九九八年舉行的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中央點票。選管會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中，認為該次選舉的點票安排令人滿意，並建議日後的選舉可以繼續採用。

1.3 就目前情況而言，當局沒有可能租用得到一九九八年的場地，作為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之用，也不可能覓得另一處類似，甚或面積相若和同樣方便的場地。此外，各界也普遍關注到點票過程應盡可能加快。

1.4 選管會亦曾考慮過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採用的 18 區點票站方式，但衡量過下列兩個方案的優劣後，認為就立法會選舉點票工作而言，這個方式遠遜於下列兩個方案。

有關進行點票工作的兩個建議方案

1.5 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就有關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探討下列兩個建議方案 —

- (a) 為五個地方選區各設立一個分區點票站，並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及
- (b) 地方選區的選票在各投票站進行點算，而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票則在一個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1.6 為方便參閱，現將概述以上兩個方案的主要特點及利弊的列表載於**附件**。選管會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歡迎市民就這兩個方案提出意見及建議。

諮詢時間表

1.7 如對本諮詢文件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管理委員會，地址如下 —

地址： 香港灣仔
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十四樓
選舉事務處轉交
選舉管理委員會

傳真號碼： 2893 2545

電子郵件： eacenq@eac.gcn.gov.hk

1.8 市民亦可出席下述公開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有關本諮詢文件的意見或建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三時半

地點： 香港中環
愛丁堡廣場大會堂高座 8 樓
演奏廳

1.9 選管會希望，無論是私下或公開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在日後發表任何報告書時，可以引用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並說明出處。我們樂於尊重有關將回應的所有或部分意見或申述者身分保密的要求，但如無接獲保密要求，則會假設無須將回應保密。

有關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的建議點票安排

	方案一	方案二
	<p>每個地方選區各設立一個點票站，而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則另設一個中央點票站—</p> <p>五個地方選區點票站</p>	<p>各投票站自行點算本身的地方選區選票，而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則另設一個中央點票站—約 500 個地方選區投票／點票站</p>
1. 一般安排	<p>(a) 五個地方選區各自設立一個點票站。來自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投票箱將送交至該選區的點票站進行點算。</p> <p>(b) 設立中央統籌中心，收集投票站的投票率，及地方選區點票站的選舉結果。</p> <p>(c) 中央統籌中心的一部分會闢作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中央點票站。</p>	<p>(a) 地方選區的選票會在各投票站進行點算。</p> <p>(b) 設立中央統籌中心，收集投票站的投票率，以及地方選區內各候選人名單所得票數，以便進行計算地方選區選舉結果。</p> <p>(c) 中央統籌中心的一部分會闢作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中央點票站。</p>

	<p>(d) 所有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投票箱將從投票站直接送交至中央統籌中心。</p> <p>(e) 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票的分類和點算工作，將於中央統籌中心進行。</p> <p>(f) (i) 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將於中央統籌中心公布。</p> <p>(ii) 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將於各有關地方選區的點票站公布。</p> <p>(g) 有關投票日的所有選舉資料，均會透過設於中央統籌中心的新聞中心向傳媒發佈。</p>	<p>(d) 先開啓功能界別投票箱，以核實選票結算表，然後才將投票箱送交至中央統籌中心進行點算。選舉委員會的投票箱將從投票站直接送交至中央統籌中心。</p> <p>(e) 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票的分類和點算工作，將於中央統籌中心進行。</p> <p>(f) 所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均會在中央統籌中心公布。</p> <p>(g) 有關投票日的所有選舉資料，均會透過設於中央統籌中心的新聞中心向傳媒發佈。</p>
--	---	--

2. 場地	(a) 在五個地方選區各自物色一個合適的場地，如室內康樂中心，應該不成問題。	(a) (i) 無須為點票站另覓場地。 (ii) 區議會選舉所用的部分投票站可能不宜闢作投票兼點票站，故須另覓場地作此用途。
3. 人手	一般的地方選區點票站可容納300至350名人員，視乎場地大小而定。因此，五個地方選區點票站總共可動用1,500至1,750名點票站工作人員。	若以每名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算1,000張選票，而平均在每個投票站所投選票為3,000張（即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情況）的基礎計算，平均每個投票站需要3名點票站工作人員。換言之，500個投票站兼點票站共需約1,500名點票工作人員。
4. 設置費用	(a) 設置中央統籌中心，以及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中央點票站所需的預算費用為2,000,000元。 (b) 設置每個點票站的預算費用為521,000元，所需總額為2,605,000元。	(a) 設置中央統籌中心，以及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中央點票站所需的預算費用，與方案一相約。 (b) 由於投票站可供點票之用，因此無須支付額外的設置費用。

5. 點票過程和點票時間	投票站送來投票箱後，點票工作便可展開。點票工作的完成時間，會較方案二的時間為晚。	投票結束後，待點票場地設置妥當，點票工作便可隨即展開。無須安排運送各地方選區的投票箱，或等候投票箱從投票站送抵點票站。
6. 方便候選人	(a) 候選人和代表可在所屬的地方選區點票站監察點票情況。	(a) (i) 候選人或須依靠他們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觀察點票情況。 (ii) 部分候選人可能沒法派出足夠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到所有在他們選區內的點票站，監察點票和決定問題選票的情況。
7. 運送投票箱	必須把大約 100 個投票站的投票箱送交至每個地方選區的點票站，因此，點票工作完成的時間會較方案二的時間為晚。	無須運送地方選區投票箱。這個方案是處理地方選區投票箱最快捷和安全的辦法。
8. 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a) 每個地方選區會設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會在所屬地方選區點票站當值。	(a) 每個地方選區會設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會在中央統籌中心當值。

	<p>(b) 地方選區的問題選票會由選舉主任在所屬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作出決定。</p> <p>(c) 由於地方選區的問題選票是由同一人作出決定，因此不會出現處理準則不一致的問題。</p>	<p>(b) 投票站主任可兼任助理選舉主任，並獲授權監督點票工作，以及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p> <p>(c) 對於投票站主任是否有能力和足夠經驗同時執行投票和點票兩項工作，有些人可能會有所保留，不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採用印章（與一九九年區議會選舉相同）投票以後，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應不會引起太大問題； (ii) 投票站主任可把問題選票用傳真方式，徵詢在中央統籌中心當值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法律意見；以及 (iii) 加強訓練投票站主任，可助解決問題。
--	--	--

	(d) 候選人及其代表如欲參與決定問題選票的過程，只須顧及其所屬地方選區的點票站。	(d) 候選人及其代表如欲參與決定問題選票的過程，須兼顧約 100 個點票站。
9. 重新點票	(a) 由於整個地方選區的所有選票均會集中在一個點票站，重新點票是可行的。不過，鑑於選票數目龐大（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由 207 000 至 377 000 張不等），重新點票會相當費時。	(a) (i) 由於每個投票站的選票數目相對來說少得多*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選票數目由 12 至 9 400 張不等），因此點票工作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 (ii) 為求準確，投票站內所有選票會點算兩次。因此，須制定新規例不容許候選人要求在中央點票站重新點票。
10. 透明度	(a) 候選人及其代表可觀察所屬地方選區點票站的點票過程。	(a) 雖然候選人及其代表可觀察點票過程，但由於投票兼點票站的數目眾多，他們的人手是否足夠，可能會成為問題。

	(b) 在點票時，公眾人士雖然可進入點票站，但他們與點票檯的距離太遠，因此不會看見選票上的投票選擇。	(b) 由於容許公眾人士進入投票站兼點票站，在較近距離觀察點票情況，因此點票過程的透明度較方案一為高，在場人士可以看見選票上的投票選擇。
11. 傳媒報道	<p>(a) 選舉結果會由五個地方選區點票站傳送至中央統籌中心，並會向傳媒發放。</p> <p>(b) 傳媒須分開報道五個地方選區點票站宣佈選舉結果的情形。</p> <p>(c) 傳媒如就全部五個點票站及中央統籌中心進行報道，所需人手會較少。</p>	<p>(a) 每個地方選區各候選人名單的得票數字，會由各投票站傳送至中央統籌中心，並會向傳媒發放，方式與報告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的做法一樣，預料不會出現問題。</p> <p>(b) 傳媒會就集中在中央統籌中心報道各地方選區宣佈選舉結果的情形。</p> <p>(c) 傳媒如就全部 500 個點票站及中央統籌中心進行報道，將需要較大量人手。</p>
12. 投票保密	(a) 與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一樣，會為所有功能界別選票提供信封，可確保投票保密。	(a) 與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一樣，會為所有功能界別選票提供信封，可確保投票保密。

	(b) 地方選區的投票保密會得到全面維護。	(b) 如選票數目寥寥無幾，對於能否在投票站兼點票站內確保地方選區投票保密，有些人可能會有所保留。不過，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甚微，因為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中，只有兩個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少於 50 名。
13. 處理放錯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	<p>(a) (i) 地方選區投票箱會在所屬地方選區點票站打開。</p> <p>(ii) 所有功能界別投票箱會在功能界別中央點票站打開。</p> <p>(b) 所有投票箱打開後，在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發現的任何功能界別選票，將會原封不動送交至功能界別中央點票站。在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發現的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則會送交至五個地方選區點票站。</p>	<p>(a)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投票箱會在投票站兼點票站打開，以核實選票結算表。</p> <p>(b) 在核實選票結算表時，</p> <p>(i) 在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發現的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將會留在投票站兼點票站，與整批地方選區選票一同點算；以及</p>

		(ii) 在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發現的任何功能界別選票將會原封不動，連同其他功能界別選票重新密封，並送交至功能界別中央點票站進行分類和點算。
--	--	--